

#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48号

##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泰美镇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新星村 油新经济合作社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泰美镇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新星村油新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泰美镇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新星村油新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5711 公顷。地类为：耕地 0.1394 公顷、园地 0.074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143 公顷、未利用地 0.2427 公顷。其中：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0.4186 公顷，地类为：耕地 0.0570 公顷、园地 0.004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143 公顷、未利用地 0.2427 公顷；新星村油新经济合作社 0.1525 公顷，地类为：耕地 0.0824 公顷、园地 0.0701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 号）的规定确定：泰美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18 万元/亩，即 92.7 万元/公顷；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4 执行，征收未利用地地价为 2.472 万元/亩，即 37.08 万元/公顷。现结合泰美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2.7 万元/公顷，按 40% 计，每公顷补偿 37.08 万元。征收农用地 0.3284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1771 万元（其中：征收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用地 0.1759 公顷，土地补偿费 6.5224 万元；征收新星村油新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1525 公顷，土地补偿费 5.6547 万元）。

2、未利用地：该镇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8 万元/公顷。征收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未利用地 0.2427 公顷，土地补偿费 8.9993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21.1764 万元（其中：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15.5217 万元，新星村油新经济合作社 5.6547 万元），直接支付给泰美镇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新星村油新

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2.7 万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补助 55.62 万元。征收农用地 0.3284 公顷，安置补助费 18.2656 万元（其中：征收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农用地 0.1759 公顷，安置补助费 9.7836 万元；征收新星村油新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1525 公顷，安置补助费 8.4820 万元）。

2、未利用地：按规定，未利用地不给予安置补助。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18.2656 万元，直接支付给泰美镇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新星村油新经济合作社。

##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号）和《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博府〔2023〕19号）的规定执行。经泰美镇人民政府现场勘查：该地块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泰美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征地总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0.0857 公顷（其中：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0.0628 公顷；新星村油新经济合作社 0.0229 公顷）用于折算货币补偿。根据《博罗县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确定:泰美镇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公顷750万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为64.275万元(其中: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47.1万元;新星村油新经济合作社17.175万元)。

###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合共人民币103.717万元,平均每公顷181.6092万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泰美镇人民政府、泰美镇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新星村油新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泰美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